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文件

攀仁文旅产〔2024〕1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代章）

2024年1月1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推动仁和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大文旅产业扶持力度，结合仁和区文旅产业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服务业赋能融合计划和全市“服务业发展年”工作总体要求及“文旅打头阵”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大文化旅游产业扶持力度，全面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区内从事文旅产业但不限于文旅投资、文化演艺、影剧院、旅游景区、旅行社、宾馆酒店、会议展览、影视动漫、体育及“旅游+”项目等涵盖“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贡献的市场主体。

第三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预算，用于支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引导文旅市场主体提质升级，健康发展。

第二章 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住宿业扶持。

第四条 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主题旅游酒店（饭店），支持企业申报创建星级酒店（饭店）。

第五条 加快培育一批精品民宿，支持经营者创建由市级、省级、国家级文旅部门发起的，有关机构新评定（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评定）的等级民宿。

第六条 加快培育房车营地、露营地等新业态，进一步提高旅游接待服务水平。

（二）A级旅游景区及品牌创建扶持。

第七条 支持资源禀赋好、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的旅游区（点）申报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

第八条 加快完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服务功能，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申报创建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第九条 积极开展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及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和申报工作。

第十条 鼓励村镇申报创建天府旅游名村、名镇。

第十一条 加快培育文化旅游精品，支持建设富有文化特色与内涵的休闲街区，开展省级、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创建工作。

（三）旅行社行业扶持。

第十二条 鼓励旅行社（旅游公司）成立分社（分公司），开展旅游服务，积极组织导游、讲解员参加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旅行社（含分社）通过自驾、包车、高铁、

专列、包机等形式组织国内外游客开展团队游，鼓励、支持旅行社（含分社）组织开展研学游、旅拍游等主题团队游。

（四）文旅新业态扶持。

第十四条 支持经营者研发文旅商品。鼓励开发、生产、销售附加值高、市场份额大、工艺精致、携带便利、游客喜爱、影响力大的地方特色旅游商品，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支持旅游商品创评省级、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及“天府旅游名品”。

第十五条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创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性生产与市场开发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市场接轨，开发特色文创伴手礼，将非遗资源“文化力”转化为乡村振兴“发展力”。鼓励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工坊，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第十六条 支持文艺创作。鼓励企业或个人开发戏曲、音乐、舞蹈类和文学、书法、美术、影视类原创文艺作品，创评市级、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鼓励个人创评省级、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

第十七条 支持研学旅行基地（营地）。鼓励单位企业积极开展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建设认定工作。

第三章 支持开展旅游市场营销工作

第十八条 积极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旅节事活动品牌，策划、培育、举办能彰显地域特色和 IP 的代表性文旅节庆促消费活动，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营销推广，扩大文旅品牌影响力。鼓励文旅企业积极参加文旅交易会、博览会等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措施的扶持内容将根据实施期间的文旅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实施时间三年。

附件：攀枝花市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附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意见》（川委发〔2019〕11号）、《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5号）、《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品牌激励实施办法》（川文旅发〔2020〕23号）、《四川省非遗工坊管理办法》（川文旅办发〔2022〕6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旅游企业纾困的若干措施》（川文旅发〔2022〕29号）、《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办法（试行）》（川文旅发〔2023〕25号）、《攀枝花市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若干政策》（攀委办发〔2020〕2号）、《攀枝花市“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人才建设实施细则》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扶持措施

（一）住宿业扶持。

1.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主题旅游酒店（饭店），支持企业申报创建星级酒店（饭店）。对主题鲜明，床位数

超过 30 个的主题酒店，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评定为 3 星级酒店（饭店）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评定为 4 星级酒店（饭店）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评定为五星级酒店（饭店）的，按“一事一议”的方式落实扶持政策。

2.支持经营者创建由省级、国家级文旅部门发起的，有关机构评定（按照国家级标准进行评定）的等级民宿。对评定为丙级、乙级、甲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评定为“天府旅游名宿”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评定为“花城旅游名宿”的精品民宿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加快培育房车营地、露营地等新业态，进一步提高旅游接待服务水平。

（1）新建房车营地，每个营位面积不小于 60 m²，营地配备电源、照明、给排水、垃圾收集设施、厕所等配套设施齐全且营位在 10 个以上的，建成验收后，按每个营位 0.5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新建帐篷营位，每个营位面积不小于 30 m²，营地配备电源、照明、给排水、垃圾收集设施、厕所等配套设施齐全且营位在 10 个以上的，建成验收后，按每个营位 0.15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3）营地配套新建设的小木屋、太空舱等旅游接待设施（每个面积不低于 30 m²，寝具、炊具、餐具、卫生间等

设备齐全)，建成验收后，按每个 1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每个营地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二) A 级旅游景区及品牌创建扶持。

1.支持资源禀赋好、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的旅游区（点）申报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对新创建为国家 3A、4A 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按“一事一议”的方式落实扶持政策。

2.加快完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服务功能，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申报创建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对新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积极开展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及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和申报工作。对新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建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的，按“一事一议”政策确定奖补标准。

4.鼓励村镇申报创建天府旅游名村、名镇。新创建为天府旅游名村、名镇的村、乡（镇），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加快培育文化旅游精品，支持建设富有文化特色与内

涵的休闲街区，开展省级、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创建工作。新创建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旅行社行业扶持。

1.鼓励旅行社（旅游公司）成立分社（分公司），开展旅游服务，积极组织导游、讲解员参加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水平。鼓励旅行社（旅游公司）到仁和成立分社（分公司），开展旅游服务每满 1 年，给予 2 万元房租补助，实际房租不足 2 万的，按实际房租给予补助。

2.引导旅行社（含分社）通过自驾、包车、高铁、专列、包机等形式组织国内外游客开展团队游，鼓励、支持旅行社（含分社）组织开展研学游、旅拍游等主题团队游。

（1）市内外游客。对组织市内外团体游客来仁和区旅游的旅行社（含分社），每年接待游客达 3000 人次，且每位游客在仁和区游览 2 个及以上景点，住宿不少于 1 晚、就餐不少于 2 次的，按照 3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年接待游客达 5000 人次，且每位游客在仁和区游览 2 个及以上景点，住宿不少于 1 晚、就餐不少于 2 次的，按照 5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

（2）研学游、旅拍游游客。对组织市内外研学游、旅拍游团体游客来仁和区旅游的旅行社（含分社），每年接待研学游、旅拍游游客达 1500 人次，且每位游客在仁和区游

览 2 个及以上景点，住宿不少于 1 晚、就餐不少于 2 次的，按照 3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年接待研学游、旅拍游游客达 3000 人次，且每位游客在仁和区游览 2 个及以上景点，住宿不少于 1 晚、就餐不少于 2 次的，按照 4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

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含分社）不可同时申报市内外游客和研学游、旅拍游游客奖励。

（四）文旅新业态扶持。

1.支持经营者研发文旅商品。鼓励开发、生产、销售附加值高、市场份额大、工艺精致、携带便利、游客喜爱、影响力大的地方特色旅游商品，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支持旅游商品创评省级、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及“天府旅游名品”。

（1）对获得省级一、二、三、优秀奖的旅游商品，分别给予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获得国家级一、二、三、优秀奖的旅游商品，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4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创建为“天府旅游名品”的旅游商品，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2.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创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性生产与市场开发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市场接轨，开发特色文创伴手礼，将非遗资源“文化

力”转化为乡村振兴“发展力”。鼓励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工坊，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对创评成功的，给予奖励支持。

（1）评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评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评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工坊，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评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每年给予 0.3 万元、0.5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补贴。

3.支持文艺创作。鼓励企业或个人开发戏曲、音乐、舞蹈类和文学、书法、美术、影视类原创文艺作品，创评市级、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鼓励个人创评省级、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对创评成功的，给予奖励支持。

（1）针对戏曲、音乐、舞蹈类的原创艺术作品，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0.3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原

则上该项以宣传和文旅等部门单位认定文件或证书为准)。

(2) 针对文学、书法、美术、影视类原创作品, 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的, 分别给予 0.2 万元、0.15 万元、0.1 万元一次性奖励, 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 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一次性奖励, 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 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原则上该项以宣传和文旅等部门单位认定文件或证书为准)。

(3) 鼓励个人创评省级、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 对创评成功的, 分别给予 2 万、5 万元一次性奖励。

4.支持研学旅行基地(营地)。鼓励单位企业积极开展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建设认定工作。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营地), 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 支持开展文旅市场营销工作。

1.支持区级部门、乡镇(街道)积极策划、培育、举办能彰显地域特色和 IP 的代表性文旅节庆促消费活动。区级活动经费, 按照每场活动实际经费全额报销; 乡镇级活动经费, 按照每场活动实际经费5%给予补助。

2.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营销推广, 扩大文旅品牌影响力。

(1) 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短视频、宣传片、短信等旅游营销推广, 按照实际宣传营销费用全额报销。(2) 根据地域资源禀赋和文旅市场需求积极开展旅游规划、设计等工作,

引领地域文旅产业发展，扩大文旅品牌影响力，按照实际规划、设计费用全额报销。

二、申报条件

（一）遵纪守法，依法纳税，自觉接受监督管理，无违规建设、经营等行为及其他负面影响。

（二）全年无重大文化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和重大文化旅游安全责任事故。

（三）积极参与仁和区文旅业态发展，赋能仁和区文旅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仁和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申报流程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向所在乡镇（街道）提交《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和有关证明材料。

（二）由各乡镇（街道）、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细则》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四、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

（一）区财政局根据审定的意见，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要求拨付扶持资金。

（二）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区财政局、审计局

要加强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

（三）申请扶持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应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扶持奖励申报资格，收回已拨付的扶持奖金，且今后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

2.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3.失信企业或者在榜单位以及不依法履行社会保障等义务的单位、企业或个人；

4.拒不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五、附则

（一）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实施时间为三年。

（二）实施期间有关政策规定如遇国家或省、市政策调整，以国家或省、市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实施期间将根据文旅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1—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1—2.攀枝花市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说明

附件 1—1

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类型			
申报时间			
申请扶持金额	人民币： 万元（小写）		
单位性质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位地址			
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说明

一、住宿业扶持

(一) 星级酒店（饭店）。

星级酒店（饭店）是指：由市级、省级、国家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按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评定的三星、四星、五星级酒店（饭店）。

主题酒店是指：是以某一特定的主题，来体现酒店的建筑风格和装饰艺术，以及特定的文化氛围，让顾客获得富有个性的文化感受；同时将服务项目融入主题，以个性化的服务取代一般化的服务，让顾客获得欢乐、知识和刺激。历史、文化、城市、自然、神话童话故事等都可成为酒店借以发挥的主题。

申报资料：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2.认定批复、星级证书、标志牌（照片）等证明材料；3.营业执照；4.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公司开户行、账号；6.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7.区

文广旅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证明；8.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未纳入失信名单证明；9.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出具的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明；10.其他有关资料。

（二）等级民宿。

等级民宿是指：由省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国家标准评定的丙级等级民宿，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国家标准评定的甲级和乙级等级民宿。“花城旅游名宿”是指按照《花城旅游名宿管理办法及评分细则》标准评定的民宿。

申报资料：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2.认定批复、星级证书、标志牌（照片）等证明材料；3.营业执照；4.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公司开户行、账号；6.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7.区文广旅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证明；8.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未纳入失信名单证明；9.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出具的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明；10.其他有关资料。

（三）房车营地、露营地。

房车营地、露营地是指：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

布的《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建设的房车营地、露营地。

申报资料：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2.营地设施设备、环境等照片；3.营业执照；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公司开户行、账号；6.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7.区文广旅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证明；8.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未纳入失信名单证明；9.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出具的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明；10.其他有关资料。

二、A 级旅游景区及品牌创建扶持

（一）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是指：由省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组织评定的 3A 级旅游景区，由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组织评定的 4A、5A 级旅游景区。

申报资料：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2.认定批复、星级证书、标志牌（照片）等证明材料；3.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4.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5.单位开户行、账号；6.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未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7.区文广旅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证明；8.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未纳入失信名单证明；9.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出具的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明；10.其他有关资料。

（二）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是指：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四川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评选命名管理办法（试行）》和《四川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组织评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由文化和旅游部按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组织评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申报资料：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2.命名文件等证明材料；3.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4.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5.单位开户行、账号；6.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7.区文广旅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证明；8.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未纳入失信名单证明；9.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出具的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明；10.其他有关资料。

（三）旅游度假区及生态旅游示范区。

旅游度假区及生态旅游示范区是指：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评价细则》国家标准组织评定的省级旅游度假区，由文化和旅游部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评价细则》国家标准组织评定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6362-2010）》及《评分实施细则》组织评定的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由文化和旅游部按照《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6362-2010）》及《评分实施细则》组织评定的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申报资料：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2.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3.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4.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5.单位开户行、账号；6.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7.区文广旅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证明；8.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未纳入失信名单证明；9.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出具的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明；10.其他有关资料。

（四）天府旅游名村、名镇。

天府旅游名村、名镇是指：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天府旅游名村评分细则》《天府旅游名镇评分细则》行业标准组织评定的天府旅游名村、名镇。

申报资料：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2.认定文件、标志牌等证明材料；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4.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5.单位开户行、账号；6.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7.区文广旅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证明；8.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未纳入失信名单证明；9.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出具的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明；10.其他有关资料。

（五）旅游休闲街区。

旅游休闲街区是指：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旅游休闲街区等级划分》行业标准组织评定的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由文化和旅游部按照旅游休闲街区等级划分行业标准组织评定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申报资料：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2.认定文件、标志牌等证明材料；3.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4.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5.单位开户行、账号；6.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7.区文广旅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证明；8.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未纳入失信名单证明；9.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出具的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明；10.其他有关资料。

三、旅行社行业扶持

（一）旅行社（旅游公司）成立分社（分公司）。

旅行社（旅游公司）成立分社（分公司）是指：在仁和区外的旅行社（旅游公司）到仁和区开设分社（分公司），为旅游者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及提供导游服务等旅游服务。

申报资料：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2.开展旅游服务、门面租赁等证明材料；3.营业执照；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单位开户行、账号；6.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7.区文广旅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证明；8.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未纳入失信名单证明；9.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出具的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明；10.其他有关资料。

（二）团队游。

团队游是指：旅行社（含分社）通过自驾、包车、高铁、专列、包机等形式组织国内外游客开展团队游，鼓励、支持旅行社（含分社）组织开展研学游、旅拍游等主题团队游。

申报资料：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2.团队游人数、住宿、就餐、研学、旅拍等证明材料；3.营业执照；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单位开户行、账号；6.

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7.区文广旅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证明；8.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未纳入失信名单证明；9.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出具的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明；10.其他有关资料。

四、文旅新业态扶持

（一）文旅商品。

文旅商品是指：工艺精致、携带便利、游客喜爱、影响力大的地方特色旅游商品。参加由四川文化创意产业研究院主办的四川特色旅游商品大赛，获得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优秀组织奖（优秀奖）；参加由中国旅游协会主办的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获得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优秀组织奖（优秀奖）；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天府旅游名品评分细则》行业标准组织评定的天府旅游名品。

申报资料：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2.认定文件、标志牌等证明材料；3.营业执照；4.法人或身份证复印件；5.单位开户行、账号；6.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7.区文广旅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证明；8.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未纳入失信名单证明；9.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出具的未发生社

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明；10.其他有关资料。

（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

1.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是指：由市、省、国家文旅部门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等组织评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非遗保护传承基地是指：由市、省、国家文旅部门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等组织评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

3.非遗工坊是指：由市、省、国家文旅部门按照《非遗工坊管理办法》等组织评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

4.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是指：由市、省、国家文旅部门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申报资料：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2.认定文件、标志牌等证明材料；3.营业执照（个人不需提供）；4.法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5.单位或个人开户行、账号；6.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7.区文广旅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证明；8.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未纳入失信名单证明；9.市公

安局仁和区分局出具的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明；10.其他有关资料。

（三）文艺创作。

1.戏曲、音乐、舞蹈类的原创艺术作品是指：单位或个人创作的戏曲、音乐、舞蹈类作品，参加由宣传和文旅等部门单位主办的比赛，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2.文学、书法、美术、影视类原创作品是指：单位或个人创作的文学、书法、美术、影视类作品，参加由宣传和文旅等部门单位主办的比赛，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3.工艺美术大师是指：由省、国家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按照《工艺美术大师评审暂行办法》组织评定的省级、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

申报资料：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2.认定文件、标志牌等证明材料；3.营业执照（个人不需提供）；4.法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5.单位或个人开户行、账号；6.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7.区文广旅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证明；8.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未纳入失信名单证明；9.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出具的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明；10.其他有关资料。

（四）研学旅行基地（营地）。

研学旅行基地（营地）是指：由市级、省级、国家级文旅和教体部门按照《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组织评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营地）。

申报资料：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2.认定文件、标志牌等证明材料；3.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4.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5.单位开户行、账号；6.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7.区文广旅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证明；8.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未纳入失信名单证明；9.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出具的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明；10.其他有关资料。

五、支持开展文旅市场营销工作

1.区级活动是指：仁和区本级组织举办的文旅节庆促消费活动，活动经费按照每场活动实际经费给予保障。

2.乡镇级活动是指：仁和区乡镇（街道）组织举办的旅游节庆促消费活动，活动经费按照每场活动实际经费5%给予补助。

3.营销推广，扩大影响力是指：仁和区本级运用新媒体开展短视频、宣传片、短信等旅游营销推广，根据地域资源

禀赋和文旅市场需求积极开展旅游规划、设计等工作，引领地域文旅产业发展，扩大文旅品牌影响力。

申报资料：1.《仁和区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2.活动方案、发票等资料；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4.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5.单位开户行、账号；6.其他有关资料。

六、附则

本说明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